

证券代码 600030

证券简称 中信证券

编号 临2015-0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延期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的联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7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发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详见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定于2015年8月21日清算后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将中信证券(浙江)的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入中信证券。目前,由于周边条件发生变化,为确保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稳妥实施,中信证券与中信证券(浙江)决定调整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实施时点。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延期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的说明

原定于2015年8月21日清算后实施的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事项将延期实施,具体时间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沪深分公司等相关单位会商确定后另行公告。

二、延期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后,相关跨期结算交收业务暂停(或停止)的衔接安排

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延期实施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披露的暂停(或停止)的跨期结算交收业务,按下述方案进行衔接安排:

1、港股通业务、股票期权业务、柜台市场业务、场内开放式基金业务(除认购外)、场外开放式基金业务(除认购外)、中信证券现金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投资人登记业务、融资融券业务、隔夜委托业务、协助司法执行业务均延后暂停(或停止),继续正常开展。具体暂停(或停止)时间另行公告。

2、上海证券交易所报价回购业务、债券质押式融资回购业务(正回购)、场内开放式基金认购业务(包括上证基金通、沪深ETF和LOF基金等)、场外开放式基金认购业务(包括中国登记结算公司TA系统及所有基金公司自建TA系统等,含中信证券资管产品),仍然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披露的方案执行暂停,直至整体迁移合并工作完成后由中信证券提供相应服务。

3、上海证券交易所境内自然人B股账户指定业务,仍然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披露的方案执行。

鉴于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工作将延期实施,提请中信证券(浙江)客户及时关注并给予充分重视,基于自己的意愿做适当安排,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信息发布及联系方式

本公告除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外,还将通过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浙江)公司网站、中信证券(浙江)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及当地媒体等渠道发布,同时通过短信、电话、客户交易终端弹出信息提示等方式进行客户告知。投资者可登录中信证券(浙江)网站(网址:<http://www.bigsun.com.cn>)、中信证券网站(网址:<http://www.cs.ecitic.com>)查询或致电中信证券统一客户联络中心咨询(咨询电话:95548),也可联系相关分支机构(具体信息请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问询。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12日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公告

永土让告字(2015)第17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将公开招标出让永康市东街经济合作社返还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情况:

地块名称	建筑占地面积(平方米)	单元数(个)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招标起始价(元/平方米)	投标保证金(万元/单元)
永康市东街经济合作社返还地	420	5	住宅	70	26000	50

二、报名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和其它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报名时间:2015年8月17日上午8时30分至下午5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8月17日下午5时。

四、报名地点:国土资源局三楼。

五、招标时间:2015年8月18日上午9时。

六、招标地点: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

七、出让方式:分单元按现状公开招标出让,一单元起报,同号楼可以连单元。本次出让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并设有保留价,未达到保留价者则不成交。

八、报名时需提供下列资料:法人须带营业执照正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在册及变更基本情况、章程、单位公章;自然人须带有效身份证件;其他组织须带组织机构批准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件、单位公章。委托他人参加投标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外,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每位报名者需缴资料服务费200元。

九、报名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未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束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缴纳人。中标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投标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定金,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定金才可充抵出让金。中标人中标后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作自动放弃论处,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对联合申请的,联合申请人必须签订《联合竞投协议》,协议中要明确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委托其中一人填写投标书,签订《成交确认书》、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联合申请人竞得土地后,申请土地登记时不能分割办证。

十一、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永财综[2012]132号文件另行收取。

十二、本次出让地块以现状出让,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交易中心垂询。

联系电话:0579-87174812

联系人:吕先生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7月27日